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認購了由中國內地若干金融機構發行的特定理財產品，即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之各理財產品乃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性質相若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相關理財產品之相應本金額應與本集團所持有各相關金融機構之理財產品當時的未償付餘額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按該合併計算基準，與相同金融機構進行之認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要求。

由於錯誤理解上市規則第14.22條關於認購理財產品時對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的規定，本集團在購入本公告所述理財產品時未及時披露相關交易，此舉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申報及公告要求。本公司本應在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項認購事項及時發佈公告。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緒言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認購了由中國內地若干金融機構發行的特定理財產品，即結構性存款。於該等認購中，48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認購的理財產品(即結構性存款)詳情如下：

1.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3年10月31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31268	50	1.40%；2.52% 或2.62%	30	100
2	2023年11月24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31321	50	1.35%至2.58%	31	100
3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31367	50	1.35%至2.56%	32	100
4	2023年12月28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31415	50	1.40%；2.56% 或2.76%	95	100
5	2024年1月12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41046	50	1.40%；2.62% 或2.82%	91	100
6	2024年10月8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411506	50	1.20%；2.52% 或2.64%	92	80
7	2024年10月14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411566	50	1.15%至2.63%	60	130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411623	30	1.15%；2.45% 或2.60%	62	160
9	2024年12月19日	建橋集團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411855	30	1.30%；2.30% 或2.45%	95	130
10	2024年12月19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411858	20	1.30%；2.30% 或2.45%	95	130
11	2025年1月14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DWJCSH25004	50	1.30%；2.32% 或2.49%	94	100
12	2025年3月27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510299	20	1.30%；2.27% 或2.49%	90	70
13	2025年4月16日	建橋集團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510370	30	1.20%；2.22% 或2.44%	90	100
14	2025年5月9日	上海建橋學院	「節節高」60D結構性 存款2510516	30	1.30%；2.29% 或2.48%	60	80
15	2025年5月15日	望亭企業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2510480	20	1.30%；2.30% 或2.49%	60	100
16	2025年9月1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DWJCSH25055	50	0.70%；1.87% 或2.12%	95	130
17	2025年9月1日	上海建橋學院	人民幣單位結構性 存款DWJCSH25055	50	0.70%；1.87% 或2.12%	95	130

2. 浦東發展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3年10月11日	上海建橋學院	利多多公司穩利 23JG3532期(1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50	1.30%；2.40% 或2.60%	30	100
2	2023年12月11日	上海建橋學院	利多多公司穩利 23JG3602期(3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30	1.30%；2.55% 或2.75%	91	80
3	2024年9月23日	上海建橋學院	利多多公司穩利 24JG3481期(3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30	1.10%；2.25% 或2.45%	91	70
4	2025年1月13日	望亭後勤	利多多穩利25JG3008 期(3個月早鳥款)人民 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20	0.85%；2.00% 或2.20%	91	60
5	2025年3月10日	上海建橋學院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3094期(3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20	0.85%；2.00% 或2.20%	92	70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	2025年4月21日	望亭後勤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3162期(3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20	0.85%；2.05% 或2.25%	91	50
7	2025年5月6日	望亭後勤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3182期(3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20	0.85%；2.05% 或2.25%	92	70
8	2025年8月11日	望亭後勤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3331期(3個月早 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30	0.70%；1.80% 或2.00%	92	60
9	2025年9月1日	上海建橋學院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8468期人民幣對 公結構性存款	30	0.70%；1.75% 或1.95%	91	90

3.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4年9月13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 漲兩層區間61天結構 性存款	30	1.85%至2.20%	61	75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	2024年9月20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1天結構性存款	30	1.85%至2.20%	61	105
3	2024年10月8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3天結構性存款	30	1.55%至1.85%	23	165
4	2024年10月8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3天結構性存款	30	1.55%至1.85%	23	165
5	2024年11月5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2天結構性存款	30	1.75%至2.00%	62	100
6	2024年11月18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2天結構性存款	30	1.75%至2.00%	92	90
7	2024年11月25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1天結構性存款	20	1.75%至2.00%	91	80
8	2024年12月13日	Gench WFOE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2天結構性存款	10	1.70%至2.00%	62	90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	2025年4月1日	望亭企業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8天結構性存款	8	1.77%至2.02%	28	73
10	2025年4月1日	望亭餐飲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8天結構性存款	25	1.77%至2.02%	28	73
11	2025年4月10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1天結構性存款	20	1.75%至2.00%	61	93
12	2025年4月24日	望亭企業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1天結構性存款	15	1.75%至2.00%	91	108
13	2025年8月29日	上海建橋學院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1天結構性存款	30	1.00%至1.75%	61	60

4. 渤海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4年9月25日	上海建橋學院	渤海銀行WBS2400391 結構性存款	60	1.50%至2.20%	89	60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	2024年10月23日	上海建橋學院	渤海銀行WBS2400551 結構性存款	30	1.50%至2.30%	89	90
3	2024年12月6日	上海建橋學院	渤海銀行WBS2400862	30	1.25%至2.30%	87	120
4	2024年12月26日	上海建橋學院	渤海銀行WBS2400978	30	1.25%至2.30%	88	90

5. 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4年1月26日	上海建橋學院	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 結構性存款定制第一 期產品492	20	1.50%；2.50% 或2.60%	91	80

6.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4年9月19日	上海建橋學院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30	1.50%至2.25%	100	60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	2024年12月2日	上海建橋學院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30	1.35%至2.20%	100	60

7. 南京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建橋學院	單位結構性存款2024 年第44期63號87天	30	1.40%；2.20% 或2.50%	87	80

8.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認購日期	認購人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期限 (天)	於認購日期 之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3年9月15日	上海建橋學院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 分行單位人民幣定制 型結構性存款	100	1.50%至2.70%	31	100

到期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

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本金額及產生的投資回報已於到期日返還並支付(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於到期日或(如到期日為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轉入本集團協定賬戶，投資期限相應延長。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其認購之理財產品到期日前行使任何提早贖回權利。

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各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相關金融機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已考慮(i)其當時可用作資金管理用途之間置現金盈餘；(ii)各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的認購事項之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與市場上其他同類銀行當時所提供之比較；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行業慣例。

認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外的資金)提供資金。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認購事項乃出於資金管理目的，旨在優化營運資金使用以實現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持有閒置資金，董事議決透過訂立認購事項策略性地運用該等資金。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理財產品相關風險相對較低；(ii)認購事項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iii)認購事項提供的回報優於國內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及(iv)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是一家長期在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於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的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

2. 有關華夏銀行之資料

華夏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15.SH)。華夏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3. 有關浦東發展銀行之資料

浦東發展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00.SH)。浦東發展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浦東發展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4. 有關招商銀行之資料

招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36.SH)。招商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5. 有關渤海銀行之資料

渤海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9668.HK)。渤海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渤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6. 有關中國光大銀行之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SH)。中國光大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7.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SH)。興業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8. 有關南京銀行之資料

南京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9.SH)。南京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9.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之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SH)。中國建設銀行之主營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期間內各次認購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基準)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之各理財產品乃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性質相若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相關理財產品之相應本金額應與本集團所持有各相關金融機構之理財產品當時的未償付餘額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按該合併計算基準，與相同金融機構進行之認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要求。

由於(i)本公司誤認為理財產品(即結構性存款)等同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的銀行存款，而未將其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交易」範疇的資產收購；(ii)錯誤理解上市規則第14.22條關於認購理財產品的合併計算規定，本集團在購入本公告所述理財產品時未及時披露相關交易，此舉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申報及公告要求。本公司本應在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項認購事項及時發佈公告。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本應在相關義務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確認，由於在監管與單一交易對手之理財產品總餘額方面出現疏漏，導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所延誤(「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強調，有關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信息而不予披露。

經徹底內部檢討後，本公司確認此次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對上市規則的疏忽及理解偏差所致。本公司始終並將持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加強理財產品認購的風險評估，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為防止類似事件重演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

1. 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為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及相關人員安排至少每年一次的相關內部培訓，若上市規則有更新或修訂時，亦會安排專項培訓。培訓內容將涵蓋以下方面：(i)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義務，包括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及適用披露責任；(ii)近期聯交所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作出紀律處分的案例分析；及(iii)其他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關注的必要及適宜事項。培訓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或合規專業人士負責授課，並輔以書面培訓材料及問答環節，以確保參與人員充分了解。培訓出席記錄將予以存檔並每年覆核。
2. 本公司已採納強化後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 a) 交易預審：所有建議交易（包括認購理財產品）必須先由財務部門向財務總監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預先審查；
 - b) 審批控制：公司已實施雙重核准制度，規定任何涉及金融產品的交易均須經財務總監與公司秘書共同批准，並核實：(i)百分比率、(ii) 12個月內與其他交易的合併計算，及(iii)披露責任。
 - c) 集中監控：本集團負責財務資訊化的財務部IT專家設計了一個集中式數據庫，用於記錄集團內所有與金融機構進行的理財產品交易。該IT專家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認證以及項目管理協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認證。本集團IT專家經財務經理批准後將於集中式數據庫中每日更新本公司市值，而數據庫將自動生成日報，供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下文披露）覆核，以確保準確。

性。此外，於交易協議簽署後，IT專家亦將會於集中式數據庫中更新財務部庫務團隊提供的交易記錄，以供本集團在推進後續交易時內部參考。本公司已委任楊宇女士(現任上海建橋學院監事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負責監控該等理財產品交易，並與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共同對該數據庫進行日常覆核，以確保及時識別交易合併計算情況。

3. 本公司將檢討、強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協議簽署前的流程，(ii)有關交易協議簽署的管理層審閱與審批流程，以及(iii)簽署後流程，以確保當前及未來的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與規例的適用規定。
4. 財務總監現獲指派於批准任何建議交易前履行以下工作：(i)核實金融機構之資格；(ii)評估風險分類及比較相關理財產品與同類產品之預期回報；(iii)評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財務與風險承受力；(iv)審閱規模測試結果、認購條款、與金融機構之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市況。
5. 對於單獨或合併計算可能達到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適用5%限額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建議交易包含複雜特徵的，本公司將首先諮詢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之後方會向董事會提交相關材料以供財務審查和執行前批准。
6. 本公司已委聘其法律顧問，依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核查清單，對遵守披露要求的情況進行全面審查。該核查清單已獲本公司採納，用於持續的內部監控及合規評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南京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南京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南京銀行(上海徐匯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渤海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渤海銀行(上海同濟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中國建設銀行(上海金橋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中國光大銀行(上海臨港新片區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招商銀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合併聯屬實體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華夏銀行(上海臨港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興業銀行(上海黃浦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浦東發展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認購的浦東發展銀行(南市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相關金融機構」	指 華夏銀行、浦東發展銀行、招商銀行、渤海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興業銀行、南京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的統稱
「相關期間」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的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認購事項」	指 南京銀行理財產品、渤海銀行理財產品、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華夏銀行理財產品、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浦東發展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望亭餐飲」	指 上海望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望亭企業」	指 上海望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望亭後勤」	指 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上海，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惠女士、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